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辦法

111.01.10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增強英語能力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自國立成功大學雙語大學計畫，若計畫終止則本辦法終止。

第三條 獎勵對象：本系學士班學生。

第四條 獎勵範圍：本系學士班學生自本辦法通過日後，於就學期間報考下列英語檢定考試，達聽說讀寫 CEFR B2 等級或以上，可持第六條之申請文件向系辦申請報名費補助。

一、多益(TOEIC)聽讀測驗及說寫測驗，聽讀測驗達 785 分以上，說寫測驗達 310 分以上，兩項測驗皆須達標；若已通過聽讀測驗者，可單獨補助說寫測驗，但須持已通過聽讀測驗之證明；

二、托福(TOEFL-iBT)87 分以上；

三、雅思(IELTS) 5.5 級分以上；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

五、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以上。

第五條 補助金額與次數：

一、依每項考試報名費進行全額補助。

二、每人就學期間以獲 CEFR B2 及 CEFR C1 各等級補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一份；

三、英檢成績單或英檢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歸還)。

第七條 申請時程：學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適用考試期間為當年度 3 月 1 日起自 9 月 30 日止)及第二學期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前(適用考試時間為前一年 10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檢具第六條之申請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第八條 本辦法之各項英語檢定成績標準，概依「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之標準。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辦法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手 機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元
申請等級	CEFR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C1		
請勾選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聽讀_____分、說寫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_____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測驗(TOEFL iBT)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GEPT)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_____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證書或成績單正本 1 份(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1 份(於右上角用鉛筆填寫學號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發票(或收據)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於送出本申請書前至成功大學出納組受領人基本資料平台填寫資料 https://expsys.ncku.edu.tw/pif/index.php?auth			
申請人簽名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 辦	經 辦	主 管

注意事項：

1.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辦法」辦理。
2. 每學年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適用考試期間為當年度 3 月 1 日起自 9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適用考試時間為前一年 10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
3.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資料不全或逾期者恕不受理。